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何依娜  
電話：(02)77367818  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1416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附件2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、填表說明(含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)、附件3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 (A09000000E\_1122801416A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2801416A\_senddoc4\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\_1122801416A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本(112)年7月31日前，函送初選薦送資料到部(詳如說明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薦送程序及名額：請組成評選小組，審薦特色學校、特殊貢獻人員、績優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(初選薦送名額詳附件2)。(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函文及併案初選)
- 三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四、「特色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、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

學輔校安室 112/03/24 13:19



121120028113 有附件

(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09年至111年表揚名單，附件2)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(附件3)各1份，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vYj5e>)，標題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六、貴局(處)完成初選後，請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，併同初選會議紀錄，於112年7月31日前函報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，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；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」(郵戳為憑)(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1段55號，並註明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初選薦送資料」)彙整辦理複選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(含附件)

